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20	—	2020/8/21	2020/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0,914,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175,005.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20	—	2020/8/21	2020/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

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738 元。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3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

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2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和法律部

联系电话：024-23285500

传真：024-23284232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